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於2025年11月28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良誠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連同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一個由多間香港大型商業銀行組成之銀團（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一份不超過18億港元附有綠鞋機制之3年期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融資」）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最後到期日為融資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

根據融資協議條款，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契諾：(i)彭一庭先生（「彭一庭先生」）、李蕙嫻女士（「李女士」）、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及GT Winners Limited（統稱「彭氏家族」）須共同維持不少於本公司51%之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權；(ii)彭一庭先生須繼續擔任董事局主席；(iii)彭一邦博士工程師須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iv)彭一庭先生及彭一邦博士工程師須繼續共同擁有本公司之管理控制權。除非事先獲貸款人書面同意或另行豁免，違反上述任何契諾將構成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

於本公告日期，彭一庭先生、李女士及 GT Winners Limited 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彭氏家族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8%。

倘發生上述違約事件，貸款人有權宣佈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融資協議下所有其他應計或未付款項立即到期並須予支付。

只要上述責任仍然存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於往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中繼續作出披露。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庭

香港，2025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徐建華先生及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太平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迪怡小姐、嚴玉麟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鍾可大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偉亮先生、林右烽先生、何智恒先生及嚴震銘博士。